

從事吊料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0-1013168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(434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 災害發生於民國110年1月27日8時5分，臺南中西區，品O設計規劃有限公司。

(二) 本災害發生於民國110年1月27日8時5分許。災害發生當日8時許，楊OO配合品O設計規劃有限公司負責人林OO所提之勞工需求數，派遣勞工陳OO與罹災者湯OO到達本工程工地，再由品O設計規劃有限公司負責人OO指派二人從事砂石吊料作業，陳OO及湯OO二人作業方式係陳OO位於1樓負責將砂石用圓鋤鏟上手推車，再將裝載砂石之手推車推至1樓電梯井吊料口位置，並勾掛設置於電梯井內捲揚機吊鉤上，再由位於5樓之湯OO操作捲揚機，將載有砂石之手推車吊運至5樓，湯OO接手推車後搬運至5樓前廳位置堆放，於8時55分許，湯OO將載有砂石之手推車搬運至5樓前廳位置堆放後，再將空的手推車推回電梯井位置，預備將手推車利用捲揚機吊掛至1樓時，因5樓電梯井開口未設任何防墜設備，致湯OO不慎自該電梯井墜落至位於1樓電梯井機坑內，當時位於1樓之陳OO看到後，隨即請家住本工程鄰房之屋主盧OO撥打119，救護車到達後，將湯OO送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無效，於當日9時59分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湯OO於5樓從事砂石吊掛搬運作業時，因電梯井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且湯OO亦未配戴安全帽，當湯OO於電梯井旁準備吊料作業時(該電梯井距機坑底高度約16公尺)，不慎從5樓電梯井開口部分墜落至機坑底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湯OO從事砂石吊運作業時，不慎自距機坑底高約16公尺之5樓電梯井開口處墜落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

1.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2.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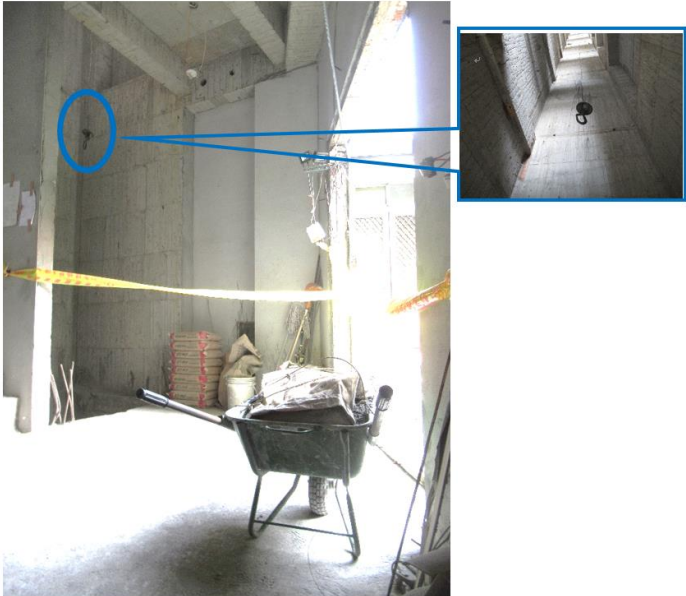
1. 工程之施工者，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
2.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…開口部分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

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-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	
<p>說明</p>	<p>照片一：湯 00 將手推車推至 5 樓電梯井開口前，原預計操作捲揚機吊掛手推車，惟不慎墜落。另捲揚機有線操作鈕放置於 5 樓電梯井旁。</p>
	
<p>說明</p>	<p>照片一：捲揚機吊勾停留於 1 樓處，距 1 樓樓板高度約 2.8 公尺。</p>

